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8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和□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業已進狀陳報其繳納本件積欠電信費8,291元完畢，請原告儘速查證及進狀陳報本院是否仍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